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明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3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明坤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本件依被告於偵查中供述：「拿去變賣。賣了3、4千元，我與張得恩對半分。」等情，本院認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情形認定，其犯罪所得應為新臺幣3,000元之一半即新臺幣1,500元，應予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4 法 官 劉國賓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書記官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